

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
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参考价目的资产评估报告

(2020)沪0118执5600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价值资产评估报告

沪集联评报字(2021)第J3001号

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1年2月4日

(2020)沪0118执5600号一案所涉标的物

价值资产评估报告

摘要

提示：以下内容摘自本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，应当阅读报告正文。

项目名称	(2020)沪0118执5600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价值评估项目
项目编号	沪集联评报字(2021)第J3001号
委托方	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报告使用者	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评估目的	为资产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
评估基准日	2021年1月21日
评估对象及范围	本项目评估对象系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20)沪0118执5600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，范围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20)沪0118执5600号一案所涉标的物——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7273号厂房内的机器设备、小型普通客车设备资产。
评估类型	市场价值
评估方法	市场法
报告使用有效期	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为基准日后一年，即在2021年1月21日到2022年1月20日期间内有效。
评估结论	经测算，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20)沪0118执5600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基准日2021年1月2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635,000.00元(大写：人民币陆拾叁万伍仟元整)。
特别事项说明	见报告正文
评估机构	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报告出具日期	2021年2月4日

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2021年2月4日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存放点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计量单位	数量	制造日期 起始使用日期	评估值	备注
45	油库车间	压路机		日本	台	1	1998	3,000.00	
46	油库车间	切割机		日本	台	1	2009.5	3,000.00	
47	油库车间	超特制机	MTA-25X	日本	台	1	1998	3,000.00	
48	油库车间	砂光机		日本	台	2	1998	10,000.00	
49	油库车间	移动式小吸油机	WJ-1505		台	1	1998	5,000.00	
50	油库车间	圆棒磨光机	W60080	烟台市平轻机械有限公司	台	1	2006.7	3,000.00	
51	油库车间	木工圆棒机	W30060	烟台市平轻机械有限公司	台	1	2006.3	3,000.00	
52	当事人张光翠	小型普通乘坐 (行人)脚踏车 所有人,上海新河 水制品有限公司	马自达M3CR10F 总里程18000KM 发动机号E1F1071308 使用性质:非营运	日本马自达汽车株式会社	辆	1	注册、发证 日期 2009.11.24	50,800.00	
		小 计						60,000.00	
		合 计						635,000.00	